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的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王林尧则组、西尧则组压煤搬迁项目-主楼沉降观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王林尧则组、西尧则组压煤搬迁项目-主楼沉降观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94.729585万元，资产总额为997.68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